

舊約本來也有癲瘋病被治愈的記載，例如敘利亞人納亞曼求先知治好他，先知要他到約旦河浸七次；耶穌只簡單地說一句：「我願意，你潔淨吧」，癲瘋病就立即脫離了他，這顯示出耶穌說話的權威。

疾病使人遠離群體，俗語說：「久病床頭無孝子」，就顯出疾病使人疏離別人。健康的人對疾病總有點害怕，能到醫院探望病人，他與你的關係大概不壞，難怪耶穌也曾用探病作比喻，作為愛德的標準：「我患病，你們看顧了我。」（瑪 25：36）一般而言，我們探望的人，百分之九十九是健康的。我們的社會瀰漫著一種只為健康人著想的心態，例如當政府計劃在屋村建弱能人士宿舍，給他們一點方便時，總有人起來反對，認為必須把他們隔離，免得影響健康的小孩。我們的社會亦對愛滋病人有抗拒的心態，認定患病者多是同性戀的，得此病正是天譴。昔日，以色列人將癲瘋病人視作不潔的罪人，看來我們比他們好不了多少。

讓我們向新約的耶穌學習，對不幸在肉體或心靈上受到創傷的人，不要採取一刀兩斷的消極隔離態度，改以憐憫的態度，代耶穌接觸他們。讓他們從人的關懷，感受到天主的慈愛。

2月11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六主日
	肋未紀 13:1-2,44-46
	聖詠 32:1-2,5,11
	格林多前書 10:31—11:1
	馬爾谷福音 1:40-45

## 天國驛站 外表與內在 蔡惠民神父

*受人推崇的俄國學者羅蒙諾索夫，是個非常注重自我內在修持之人，因此，成名之後，仍舊保持著簡單樸實的生活，對衣著和外表絲毫不講究。有一次，一個穿著華麗的有錢人，看到他上衣袖子手肘的地方破了個洞，存心想取笑他一番，於是就指著那破洞，對羅蒙諾索夫諷刺地說：「先生，從這裏可以看出你的博學與智慧嗎？」羅蒙諾索夫幽默地回答說：「喔！那可沒辦法！先生，不過從這裡我倒可以看到另一個人的膚淺與愚蠢。」*

人與人之間的相處，實在不應以貌取人，因為人的外表與形像，未必是內在的真實反映。不過，置身於一個講求包裝的商業社會，人始終迷信名牌與形像。形像除了可以突顯一個人的所長，更可以遮掩他的不足。因此，為了給客人一種認真或信心的感覺，工作的時候，我們會作專業的打扮；出席某些場合或宴會，為了不失體面，我們會刻意修飾……。

記得當年駕駛課程完成後，師傅再三提示我，第二天最好穿神父的白領到試場應試。我本覺得無需要，但他苦口婆心，以一個穿短褲「白飯魚」的學生作例子，解釋形像與合格率的密切關係。最後，我接受他的建議，並順利考獲駕駛執照。這是因為我的技術？還是神父的白領？我實在不得而知。

外表的重要，有時實在不容忽視。失去外表，就好像失去遮掩，只有赤裸裸示人。聖經中提及的癩病，可怕的地方不是皮膚上明顯的腫瘤或瘡癤，而是病患者的外表因病菌的侵食而變得駭人。由於無法根治，病患者只能把自己隱藏起來，逃避他人怪異的眼光。在耶穌生活的年代，凡身患癩病的人，按梅瑟法律，司祭應聲明他是不潔的。他既是不潔的，就應獨居，他的住處應在營外。（肋 13:44-46）

和平綸音

## 憐憫人的耶穌

吳智勳神父

本星期的福音讀經仍接續上星期的主題。馬爾谷以驅魔治病去突顯耶穌的權威，指出祂是天主子、救主的身份。今日，馬爾谷用另一方式，突出祂說話的權威及祂是一個怎樣的人。

這段福音記載一個癲瘋病人跪在耶穌前懇求祂潔淨他，耶穌動了憐憫的心，把他潔淨了。當日，癲瘋病比今日醫學上所界定的癲瘋病含義較廣。第一篇讀經提到，只要皮膚上有腫瘤、潰爛、斑點等皮膚病，當日就算是癲瘋。真正的癲瘋病當時是無法可醫的，其他皮膚病則有痊愈的可能，而經司祭檢驗證實痊愈了的，就可重返社會。

癲瘋病人除了肉體上的痛苦之外，最難堪的是要與所有人隔離，包括父母和親友；患者亦不能入城，不能入會堂祈禱，更不能入聖殿，好像連天主也遠離了他們一樣。他們要穿特別的衣服，取食物也要用長竿掛籠子去取；無論到甚麼地方，他們都要搖鈴或大叫，讓人有機會迴避。

舊約的法律只採取消極的預防措施，認定這是不潔的罪人，防止癲瘋病者接觸健康的人，以免傳染；但對病人卻是無能為力，除非他的病自動好了，否則不會為病人做甚麼。總的來說，其態度是：不要連累別人，但對不起，不能為你做甚麼。

今天的福音顯示出耶穌天主性的面貌，祂的來臨是向人宣示天主的慈愛，馬爾谷就以耶穌的行動表達這一點。面對一個走投無路，甘冒別人投石危險的人，耶穌產生很大的激動，「動了憐憫的心」在原文是帶有激動的意思。舊約法律不能為這個可憐人做甚麼，但新約的基督卻可以。祂超越舊約，幹舊約不許做的事——「觸摸他」。舊約採取一刀兩斷的隔離，但耶穌卻採取主動的接觸，這就是福音。

所以，癲病的後果是形像被徹底搗破，駭人的面孔被迫呈現於人前。難怪一個癲病患者所承受的心靈創傷，遠遠大於肉體上的痛苦。

癲病人要面對自己無法遮掩的缺陷，故然痛苦，但從信仰角度而言，總比那些不承認自己問題的人來得好。相比之下，癲病人至少接受自己的問題再無可逃避，自己的醜態再無法改變。不要小看這份承認和面對的勇氣，其實是得以轉化的先決條件。當癲病人覺得需要跪下求耶穌時：「你若願意，就能潔淨我」（谷 1:40），便聽到耶穌對他說：「我願意，你潔淨了罷。」（谷 1:41）救恩的吊詭原來不是因為人做了甚麼，而是人接受自身的無能為力。

今天，仍有很多人認為，基督徒的蒙召是勉力過一個聖潔無暇的完美生活。因此，縱然自身或教會團體仍有很多不足和軟弱，我們喜歡將美好一面展示於人前。對於醜陋的另一面，我們卻諱而不談，或者私底下了事，避免破壞神聖脫俗的形像。其實，這種看法不但把旅途中的教會和天上的無玷新娘混為一談，更錯過了整個救贖的奧義。

伯多祿能夠成為福音的見證人，並不是因為他比誰都聖潔和堅強。雖然他曾許下：「即使其他人都跌倒，我卻不然。」（谷 14:29）但諷刺地，他在信仰上的領導位置，是由他明認自己的軟弱和背叛開始。因此，癲病人的故事邀請我們揭開自己的形像，勇敢面對我們一直逃避的事實。我們身上的皮膚雖然光滑，但內在卻長滿挫敗與犯罪的內疚；欺騙與不實的自責；憤怒與仇憤的自棄<sup>44</sup>。一如福音中的癲病人，耶穌願意再一次撫摸，使我們潔淨，唯有我們的否認和逃避，才會阻止痊愈的出現。

同樣，今天的福音也邀請我們成為一個治癒者。伯多祿經歷掙扎，克服背叛所帶來的內疚後，耶穌派遣他去堅強其他弟兄，因為過來人的經驗就是最有效的治療力量。為此，我們無須害怕面對團體內的矛盾，衝突，甚至是醜聞。如果一個人能接受自己同樣也會跌倒的事實，那麼，還有什麼可以對他構成威脅呢？某程度上，我們都是癲病患者，分別只是每人有不同的方法去遮掩或逃避。「你若願意，就能潔淨我」（谷 1:40）這句祈禱提醒我們，與其繼續否認患病的事實，倒不如接受並將之轉化。說不定有一天，當我們如常地參與彌撒，並在祭台上領受耶穌的體血時，一句誦念多年的經文會突然深深觸動我們：「主，我當不起你到我心裏來，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靈魂就會痊愈。」